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152600684號函檢送115年3月9日召開「115學年度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偏遠地區學校）開班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152601399A號函核定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國民小學教育班
招生簡章

校址：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進修推廣部：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

電話：(04) 2218-3252、2218-3256

傳真：(04) 2218-3250

網址：<https://dce.ntcu.edu.tw/>

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或准考證號碼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 目	備 註
115	6	1	一	簡章上網公告	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參閱。
115	7	1	三	開放報名	● 一律採「通訊報名」：限以「掛號」郵寄紙本報名資料(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地 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 - 收件人：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 ● 不受理現場報名。
115	7	31	五	截止報名	
115	10	23	五	寄發成績單	本校於115年10月1日前，以email通知報考人填寫線上表單提供郵寄成績單之地址，請務必填寫表單。如報考人未填寫，則逕依報名表所填通訊地址寄送。
115	10	30	五	成績複查截止	受理成績複查期間：115年10月23日寄發成績單之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下午3時止（只受理傳真複查）。
115	11	4	三	考生申訴截止日	申訴受理期間：115年10月23日寄發成績單之日起至115年11月4日下午5時止
115	11	6	五	公告錄取榜單	
115	11	13	五	報到註冊及繳納第一期學費	● 正取生請依本校通知時間，於115年11月13日至11月16日期間內辦理報到註冊及繳費。 ●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餘額，即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115	11	16	一		
116	1	17	日	開始上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附件、附表文件對照一覽表

附件編號	附件名稱
附件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附件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附表編號	附表名稱
附表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表2	報名表
附表3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附表4	書面審查資料冊相關表件及撰寫說明
附表5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附表6	複查成績申請書
附表7	考生申訴表
附表8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附表9	推廣班學員退費申請表
附表10	抵免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2項、第8條之1、第22條第1項。
- (二)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7條第1項、第8條第2項。
- (三)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 (四)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26次會議決議。
- (五) 教育部115年3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152600684號函檢送115年3月9日召開「115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偏遠地區學校)開班協調會議紀錄」。
- (六) 教育部115年5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152601399A號函核定。

二、班別名稱

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國民小學教師

四、招生人數

- (一) 臺中班1班，45名。上課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或民生校區教室。
- (二) 南投班1班，45名。上課地點：(暫訂)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教室(南投縣南投市中學路2號)及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小(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69號)。

備註：

- 1. 各班依錄取順序招收45名代理教師(含一般代理教師及原住民代理教師)，原住民代理教師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名。
- 2. 各班報名人數未達25人時，本校保留不開班權利。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 (一)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且具下列1. 或2. 資格之一者：
 - 1.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偏鄉條例)第8條第2項者：
 - 第1類：由主管機關(縣市政府)依偏鄉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3年內(指112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教學服務累計滿4學期(得採

計相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並表現優良者。

2.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

- (1) 第2類：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若具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 (2) 第3類：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若具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二) 服務年資採計及計算方式：

1. 服務年資學期計算：須實際服務於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國小特殊教育班)之代理教師年資始予採計。不同師資教育階段服務年資(中等、幼教、非國小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班)、「代課教師」、「兼任教師」、「鐘點教師」等非屬代理教師之服務年資皆不採計。
2. 代理教師年資「學期」計算方式：
 - (1) 每學期代理年資至少4.5個月以上可採計為1學期，惟超過4.5個月的部分不再納入其他年資累計。
 - (2) 未達4.5個月之學期年資(得採計到日)可累計，滿4.5個月可採計為1學期。
3. 所稱「現職代理教師」，係指114學年度第2學期在職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
4. 服務年資採計至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止。

備註：

1. 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請於服務(在職)證明書等文件備註表現優良；且至少須提供1學期的證明。
2. 有關「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偏鄉學校)之認定，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為依據，101至114學年度以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學校名錄及相關資訊」所蒐錄之偏遠地區國中小為依據，其他學年度及相關疑義，則依相關主管機關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認定結果辦理。如因年代久遠，相關主管機關無法認定者，一律視為非屬偏遠地區學校年資，不予採認。
3. 具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六、招生方式

- (一) 本學分班招生簡章(含附件及附表)，於民國115年6月1日(星期一)起，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網址：<https://dce.ntcu.edu.tw/>，請自行下載。
- (二) 報名日期：自 **115年7月1日(星期三)起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止**。
-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1. 報名表 簡章附表2—報名表 及相關證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

蓋私章。報名資料依順序排列，並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B4規格之信封袋(信封袋正面請貼上簡章附表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於115年7月31日前，併同書面審查資料及匯票等，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收件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

2. **建議報考人審慎評估，擇定臺中班或南投班一個班次報名。**報考人如同時報名臺中班及南投班二班次，須分別填寫臺中班、南投班之報名表簡章附表2—報名表各一份，其餘報名相關文件須檢附二份（一份為正本，另一份得提供影本），一併放入報名專用信封郵寄。
3. 本校將以報考人所留email信箱通知補件及通知招生作業必要資訊，請報考人務必隨時留意電子郵件。如因email信箱已滿或提供錯誤，致未收到補件或與本學分班相關訊息者，由報考人自負全責。
4. 報考人檢附文件如須補件，本校將以email通知。經本校通知補件者，須於指定時間內依指定方式（如：傳真、電子郵件或掛號郵寄）辦理補件，逾期不予受理，並逕依已提送文件進行審查評分，報考人不得異議。
5. 報考人請填寫線上基本資料表單 (<https://forms.gle/6QjyzqlcwZiyawFY9>)，惟此表單僅作為本學分班招生作業使用，是否報名，仍以本校收到紙本報名文件為依據。

(四)報名費：

1. 擇一報名臺中班或南投班任一班次，新臺幣2,000元整。
2. 同時報名臺中班及南投班共二班次，新臺幣4,000元整。

(五)繳費方式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金額新臺幣貳仟元整（或報名二班次：肆仟元整），收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請於匯票右下角空白處以鉛筆註記報考人姓名、報考班次），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依序放入報名信封，於115年7月31日(含)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申請報名費退費規定

1. 除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導致資格不符或逾期寄件）者，考生得申請退費外，其餘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 如報考人數未達25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權利。如不招生時，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300元整後，所餘費用以匯款方式退還至指定帳戶。
3. 合於上述退費條件（含溢繳）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300元後，所餘費用於115年12月31日前，以匯款方式退還至指定帳戶。請務必填寫報考人本人之退費帳號於簡章附表5-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4. 報名後除符合本簡章規定退費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表件或退還報名費用。

(七)應檢附報名文件

1. 報名本學分班應繳交文件如下表，請逐一檢核繳交。

編號	項目	說明	備註
1	報名表	1. 分為「臺中班」、「南投班」兩表，請依擬報名班次選用。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並粘貼於報名表相片欄位。 3.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4. 請以正楷書寫並簽名。	◎報名必備：簡章附表2-報名表
2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之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1.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為必備。 2. 如具碩士以上學位，請一併提供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3. 請於空白處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簽名樣式須與報名表相同）。	◎報名必備
3	(1) 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遷徙紀錄證明書	1.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檢附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須檢附「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 3. 上述文件須於114年12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書。	◎無則免附
4	工作年資證明包括： (1) 在職證明書正本 (2) 服務證明書 (3)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1. 由現職服務學校出具在職證明書正本。 2. 曾任職其他學校者，由曾任職學校出具服務證明書，或提供離職證明書等足資佐證文件（可提供影本，惟須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3. 服務(在職)證明書須至少有一學期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4.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由報考人依附表3格式填寫並簽名。	◎報名必備 ◎簡章附表3—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5	現職服務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之學校校長推薦書正本	1. 係屬服務年資加分條件及書面審查評分之用。 2. 須由現職服務學校校長親自簽名，並加蓋「校長職章」。	◎無則免附

編號	項目	說明	備註
6	書面審查資料冊	1. 請依簡章附表4-書面審查資料冊相關表件及撰寫說明之表格格式及撰寫說明，提供書面審查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 2. 可簡單裝釘或用長尾夾，惟請勿膠裝，以利審核。 3. 重要文件請檢附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勿檢送正本。	◎報名必備 ◎簡章附表4－書面資料審查表
7	郵政匯票 NT\$ 2,000元(一班次) NT\$ 4,000元(二班次)	1. 受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 空白處請用鉛筆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班次(臺中班/南投班)。	◎報名必備
8	郵寄成績單之地址（免提供信封、免附回郵郵資）	本校於115年10月1日前，以email通知報考人填寫線上表單提供郵寄成績單之地址，請務必填寫表單。如報考人未填寫，則逕依報名表所填通訊地址寄送。	◎報名必備
9	填妥之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報名必備 ◎簡章附表5－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10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報名必備 ◎簡章附表8－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1	學分抵免申請表	1. 請印A3格式予以填寫。 2. 非本班之開課科目，不得抵免。	◎無則免附 ◎簡章附表10－學分抵免申請表
12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單正本、修習科目之授課大綱	1. 相同類科請提供欲抵免之科目成績單正本；如欲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時，需檢附課程大綱。 2. 不同類科須另檢附教師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上課科目明細表等影本及成績單正本。	◎若無申請學分抵免，免附
注意事項	1. 請將報名資料（含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名費郵政匯票）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依序整理備妥，裝入B4規格之信封袋（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簡章附表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學歷證明於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驗後退還）。服務年資證明或其他文件檢附影本者，須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以示負責。 3. 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所送報名文件不予退還。 4. 報考人檢送文件資料如有造假或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		

編號	項目	說明	備註
	5.	報考人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即予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班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6.	報考人所繳報名文件及書審資料冊，於招生考試結束後概不退還，並依資安法規規定於期限到期後予以銷毀，重要文件請檢送影本或留存相關檔案。	

(八)甄選方式（含加分條件、評分規定）

1. 報考人符合偏鄉條例第8條第2項之「第1類」報考資格者，為優先錄取；如有餘額時，再錄取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之「第2類」及「第3類」報考資格者。

2. 符合第2類及第3類報考資格者，評分方式如下：

(1) 偏鄉任職學期年資（最高60分）

依本簡章第五點「報考資格」所定年資採認及核計規定，核算報考人之總任職學期年資。每一任職學期核給1.5分，最高採計40學期，核給60分。總任職學期年資未滿一任職學期者，不予核分。

(2) 加分條件（最高6分）

- ① 報考人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年資加計一學期，加給1.5分。
- ② 報考人由現職服務之偏鄉學校推薦者(須檢附服務學校之校長推薦書)，年資加計一學期，加給1.5分。
- ③ 報考人由現職服務之偏鄉學校推薦(須檢附服務學校之校長推薦書)，且近3年均於現職服務之偏鄉學校任職者，年資加計二學期，加給3分。

※有關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之認定及佐證資料如下：

- a. 設籍條件：報考人於114年9月1日前設籍與現職之偏鄉學校同一縣(市)者。
- b. 佐證文件：須檢附114年12月1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應於114年12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書)，資為佐證。

(3) 書面審查（原始分數滿分100分，占總成績34%）

※報考人須依簡章附表4-書面審查資料冊相關表件及撰寫說明，所提供表件格式及書審內容撰寫規定，提供「書面審查資料冊」。

※書面審查項目如下：

① 個人自傳（最高30分）：

含個人基本資料、報考人人格特質、學經歷、工作經驗心得、報考動機、修習本學分班之學習計畫、對未來期許等。

② 偏鄉相關工作經驗及成果（最高70分）：

- a. 報考人於偏鄉學校之教學工作表現、工作成果、傑出表現、得獎紀錄等。
- b. 輔導學生獲獎紀錄、傑出表現、各項成果等。

- c. 對於學生之學習輔導、生活關懷扶助等。
- d. 服務學校推薦情形。
- e. 其他相關成果。

※報考人須依簡章附表4-書面審查資料冊相關表件及撰寫說明之表格格式及撰寫說明，提供書面審查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

3. 甄選評分項目及計分方式簡明表：

評分項目	評分方式說明	原始分數 上限	計入總成績 分數
偏鄉任職 學期年資	每一學期：1.5分 最高採計40學期：60分	60分	60分
加分條件	① 設籍相同：1.5分 ② 有學校推薦書：1.5分 ③ 近三年均服務於同一學校 且有學校推薦書：3分	6分	6分
書面審查	原始分數滿分100分，占總成績 34%。 ① 個人自傳：最高30分 ② 偏鄉相關工作經驗及成 果：最高70分	100分	34分
總成績	偏鄉任職學期年資得分+加分 條件得分+書面審查折算分數		100分

(九)錄取方式及錄取標準

- 報考人未檢附書面審查資料冊或書面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以偏鄉任職學期年資、加分條件、書面審查等三項合計為總成績。依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排序，正取至招收名額為止，其餘依序為備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如偏鄉任職學期年資、加分條件、書面審查等三項合計之總成績相同者，以任職學期年資較高分者優先錄取。如任職學期年資仍相同者，以書面審查之「偏鄉相關工作經驗及成果」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 各班依錄取順序招收45名代理教師（含一般代理教師及原住民代理教師）。原住民代理教師可依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核算總成績，至多外加錄取3名原住民代理教師。

(十)寄發成績單及申請成績複查

- 於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寄成績單。
-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辦法如下：
 - 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如簡章附表6—複查成績申請書。
 - 複查項目：包括偏鄉任職學期年資、加分條件、書面審查成績等3項。惟不得申

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3)複查費：每一複查項目新臺幣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請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以前，將複查申請書及匯票影本傳真至(04)2218-3250申請複查。傳真後，申請書及匯票正本再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

(5)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十一)考生申訴

1. 考生向招生委員會提起申訴，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受理時間自115年10月23日寄出成績單之日起至115年11月4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訴表內容資料需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如簡章附表7－考生申訴表。
3. 填妥申訴表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地址：403012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R104室)，申訴結果由本校以書面方式回覆。

(十二)公告錄取榜單

於115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s://dce.ntcu.edu.tw/>）公告錄取榜單。

(十三)報到及註冊繳費

1. 本校於公告錄取榜單後，另以考生報名時所留電子郵件寄送報到註冊及繳費通知相關文件，以email通知正取生辦理報到及註冊。如正取生未報到者，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請報考人務必登載正確Email，以利收信。**
2. 公告之正取生及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錄取通知單所列規定時間內，向本校進修推廣部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 報到註冊日期及報到方式：
 - (1)正取生：於115年11月13日起至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至本校進修推廣部務組報到（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R104室），並繳納第一期費用。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2)備取生：須依本校通知之時間地點辦理報到註冊及繳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4. 錄取學員於報到前，請先填寫「錄取學員基本資料」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fJwSGQ98hWNinUSz9>。

(十四)附則

報考人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等傳染病者，不得報考，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開班日期

(一)暫訂116年1月17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本校得因課程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

素，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 (二) 本學分班預計分四至五期排課，第一期詳細課表於報到註冊前，連同錄取通知單一併通知正取學員及獲遞補錄取學員。

八、修課時間

- (一) 依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於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得於課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下採遠距教學，以及實施寒暑假集中授課。本學分班修習學分數為共51學分，採線上上課之學分數為19學分，另有6學分為線上與實體上課併行。

- (二) 排課原則：

1. 寒暑假：每週一至週五，早上8：10~12：00、下午13：10~17：00，每日8小時（國定連續假日不排課），採實體上課為原則。
2. 學期間假日：每週六、日，早上8：10~12：00、下午13：10~17：00，每日8小時（國定連續假日不排課），視課程規劃需求，採實體上課或線上上課。

- (三) 排課規劃方式：**下列規劃僅供參考，實際仍以本校公告之各期課表為準。**

排課期別	上課期間（年/月）	週間或假日	上課方式
第一期（A階段）	116/1/17-1/23	每週六、週日	以線上上課為原則：惟少數日期須配合課程需要採實體上課。
第一期（B階段）	116/1-116/2 寒假	每週一至週五	實體上課
第二期	116/3-116/6	每週六、週日	以線上上課為原則：惟少數日期須配合課程需要採實體上課。
第三期	116/7-116/8 暑假	每週一至週五	實體上課
第四期（A階段）	116/9-116/10	每週六、週日	視課程進度及課程性質，採實體或線上上課
第四期（B階段）	116/11-116/12	每週六、週日	視課程進度及課程性質，採實體或線上上課
第五期（A階段）	117/1-117/2 寒假	每週一至週五	實體上課
第五期（B階段）	117/3-117/5	每週六、週日	實體上課

九、修課地點

- (一) 臺中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或英才校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 (二) 南投班：（暫訂）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教室（南投縣南投市中學路2號）及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小（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69號）。

十、修業年限

錄取本學分班之學員，修習年限至少1.5至2學年。

十一、收費標準

- (一)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資格者(即報考資格第1類人員)，免繳學分費及學雜費。
- (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即報考資格第2類及第3類人員)，須全額自費修習本學分班，無其他補助費用。
- (三)115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1. 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費新臺幣2,500元整，學雜費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整，若學分費調整，則按本校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科目：依本校規定教學實習4學時，酌收新臺幣10,000元整。
 3.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者，依本校規定酌收4學時教育實習輔導費新臺幣10,000元整。
- (四)繳費方式：本學分班課程預估分為四至五期收費。第一期費用於報到時以現金、郵政匯票或信用卡方式繳交，第二期(含)以後費用及繳費方式另行通知。

十二、開設課程

本班課程開班及修習規範依據114年4月2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40040484號函同意備查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辦理，詳請參閱簡章附件1—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學員需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修畢總學分數共51學分，包含教育專業課程37學分、專門課程10學分及普通課程4學分，規劃如下：

(一)教育專業課程

1.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3科5學分、選修4科8學分，共13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3科5學分)	教育心理學	2(必修)	36	配合本校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 順序排定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必修)	18	
	教育議題專題	2(必修)	36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4科8學分)	教育哲學	2	36	
	教育社會學	2	36	
	教育行政	2	36	
	教育政策與法規	2	36	
學分數合計		13		

2. 教育方法課程（必修5科10學分、選修1科2學分，共12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方法 (5科10學分)	教學原理	2(必修)	36	配合本校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 順序排定
	班級經營	2(必修)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必修)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必修)	36	
	數位教學	2(必修)	36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方法 (1科2學分)	學習評量	2	36	
學分數合計		12		

3. 教育實踐課程（必修3科6學分、選修3科6學分，共12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實踐 (3科6學分)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必修)	36	配合本校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 順序排定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必修)	36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必修)	72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實踐 (3科6學分)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36	
學分數合計		12		

(二)專門課程(必修2科4學分、選修3科6學分，共10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專門課程 (必修2科4學分)	國音及說話	2(必修)	36	配合本校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 順序排定
	普通數學	2(必修)	36	
專門課程 (選修3科6學分)	社會領域概論	2	36	
	視覺藝術	2	36	
	健康與體育	2	36	
學分數合計		10		

(三)普通課程（選修2科4學分，共4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普通課程 (2科4學分)	寫作教學	2	36	配合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順序排定
	數學素養課程設計	2	36	
學分數合計		4		

備註：

1.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3.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等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十三、抵免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882A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第6款規定：「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故得彈性放寬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原則。
- (二)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參考網址：<https://otecs.ntcu.edu.tw/data/11/78>。
- (三)擬申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請參照簡章附件2—「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且須於報名截止日前，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如簡章附表10—抵免申請表，請以A3格式列印)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抵免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原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

十四、課程管理與修習規定

- (一)上課實施簽到制度，每日簽到2次(上午、下午各簽到一次)，學員須依規定向隨班助教簽到。每次上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或課堂進行中離席超過15分鐘以上者，均視為缺課時數1小時，併入該科目之請假及缺課總時數計算。
- (二)如需請假，請向隨班助教索取二聯式假單填寫，經授課老師簽名後，即完成請假程序。如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須於下次上課時完成請假申請。
- (三)每一科目請假(含公假、病假、婚假、娩假及任何假別)及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例如：教育心理學2學分，共36小時，請假不得超過12小時)。
- (四)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時間安排，以課務為重，恕無法補課。

- (五)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本校開課規劃實際選課、到課，恕無法保證能如期修畢學分，亦不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本學分班亦不適用跨校或跨班修課機制，且不得保留於爾後其他學年度新開之班別重修或部分選修。
- (七)本校排課係通盤考量學分班相關規定及學員整體需求，並依簡章有關「開班日期、修課時間」等規定予以安排授課。恕不配合學員個別需求（無論公事或私事）而變更排課原則、調整上課時間、更動課表或調整授課方式（如：某科目為實體上課，不接受個別學員要求，個別提供線上上課）。因此，若學員因在職、家庭或其他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本學分班排課原則及上課時間者，請審慎評估報考。
- (八)於採線上上課時，學員需自行備妥所需麥克風、視訊鏡頭及電腦視訊相關設備，且各項設備須有正常功能，須開啟視訊鏡頭上課，以符合課程教學需求及授課要求。
- (九)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十)成績計算：每一課程成績以60分為及格。
- (十一)凡學員修習科目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或有一科目請假時數超過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立即予以退訓，並依本校退費規定辦理退費，且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日後如擬再修習本課程，須重新報考並悉依報考當年度簡章規定辦理。
- (十二)本學分班在學期間依規定發給成績單，惟不出具學分證明書。
- (十三)為保障全體師生肖像權與講義智慧財產權，實體課程與線上課程均無錄影。
- (十四)所繳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不實者，除不核給成績外，亦須由學員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五)課程期間如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原則上不補課（各依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公告停課為準）；惟本校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及實際需求，改採線上上課等適當方式調補課。
- (十六)住宿規定：
1. 暑假上課期間：由本校進修推廣部調查本學分班「臺中班」學員申請學生宿舍之住宿需求，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專案申請學生宿舍以提供學員入住。有關住宿費用、床位與設備提供及住宿各項管理規定等，悉依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規定辦理。惟若因床位有限，將依有需求學員之居住地距離本校由遠而近依序排序，並優先提供遠途及極偏遠地區等交通不便學員住宿。
 2. 其他上課時間：不提供學生宿舍。請學員自行搜尋臺中市、南投縣合法旅館瞭解住宿資訊。
- (十七)學員未於本校規定寬限期限前繳納當期費用者，即予退訓，且不得繼續上課。

十五、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規定

- (一)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 (三) 本學分班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規定，應屆畢業之報考人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申請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
- (四)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五)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半年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1.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者（具第1類報考資格條件）：
 -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依據偏鄉條例第8條第3項）。
 - (2) 參加教學演示者，累計服務年資之師資類科需與修讀師資類科（即國民小學教師）相符，且年資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
 2.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具第2類或第3類報考資格條件）：
 - (1) 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依據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3項）。
 - (2) 參加教學演示者，累計服務年資之師資類科需與修讀師資類科相符，且年資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規定。亦即需符合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不同縣市10學期或同縣市6學期之規範，且不包含特教班服務年資。
- (六)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得以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服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7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2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經評定成績及格，亦得依前開規定抵免教育實習後，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但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即國民小學教師）為限。（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

十六、教育實習學校

- (一) 學員修畢本學分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通過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二) 欲參加教育實習之學員，應於每年11月或4月底前填具申請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繳納4學時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 (三) 全時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或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實習學員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1.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報經本校核准者。

2.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
 3. 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五)實習學員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員自行聯絡有意願申請實習之機構，與實習輔導單位主管約定時間面談簽約，自行擇定合格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條件：
1.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規定辦理。
 2. 各縣市審核合格之學校名單：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機構意願彙整查詢網頁查詢合格學校，查詢網址：<https://eii.moe.edu.tw/module/tea-intern/module/tea-intern/welcome>。
 3. 本校簽約實習機構名單：可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下載/檔案下載區/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半年教育實習/本校簽約實習機構名冊（網址：<https://reurl.cc/M2XdjL>）。若為本校無簽約之學校，可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領取校對校之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至實習機構簽約。

十七、師資（暫定，屆時依實際授課情形安排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國音及說話	2(必修)	施秣湘	講師	語文教育學系(所)	專任
普通數學	2(必修)	蘇柏鑫	助理教授	數學教育學系(所)	專任
社會領域概論【線上】	2	錢富美 謝儲鍵 蘇苑瑜	副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所)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所) 教育學系(所)	專任
視覺藝術	2	黃士純 曾仰賢	教授 助理教授	美術學系(所)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 兼任
健康與體育	2	劉佳鎮	助理教授	體育學系(所)	專任
教育心理學【線上/實體】	2(必修)	黃寶園 劉家瑜	教授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線上】	1(必修)	溫子欣 顏佩如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教育學系(所)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線上】	2(必修)	林政逸 阮孝齊	教授 助理教授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系(所)	專任
教育哲學	2	陳延興 林仁傑 湯文瑛	教授 副教授 兼任師資	教育學系(所)	專任 專任 兼任
教育社會學【線上】	2	林仁傑 葉川榮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所)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專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育行政【線上】	2	賴志峰 阮孝齊	教授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教育政策與法規【線上】	2	陳盛賢 賴志峰 阮孝齊	副教授 教授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教學原理【線上】	2(必修)	林仁傑 蘇苑瑜 湯文瑛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兼任師資	教育學系(所)	專任 專任 兼任
班級經營	2(必修)	林政逸 蘇苑瑜 王勝忠	教授 助理教授 兼任師資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系(所) 臺中市清水區櫟榔國小校長	專任 專任 兼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線上】	2(必修)	蘇苑瑜 林佳慧 譚君怡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所) 教育學系(所)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必修)	魏麗敏	教授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所)	兼任
數位教學【線上】	2(必修)	王曉璿	教授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所)	專任
學習評量	2	黃寶園	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必修)	楊裕貿 高敬堯 陳芃欣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語文教育學系(所)	專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必修)	林原宏 袁媛 謝聞如 魏士軒	教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數學教育學系(所)	專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必修)	溫子欣 本校教育學系師資群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教育學系(所)	專任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線上/實體】	2	錢富美 謝儲鍵	副教授 副教授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所)	專任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李松濤 范雅晴	教授 助理教授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所) 教育學系(所)	專任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線上/實體】	2	劉育隆	兼任師資	智慧教育中心	兼任
寫作教學【線上】	2	楊裕貿	副教授	語文教育學系(所)	專任
數學素養課程設計	2	袁媛	教授	數學教育學系(所)	專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謝聞如	副教授		

十八、圖書

教育類中文圖書合計37,156冊，西文圖書合計18,815冊，總計冊55,971冊。

十九、教學設備

每間教室均配置有數位講桌、電腦主機、投影機、投影布幕、手持無線或有線麥克風。

二十、退費規定

- (一) 凡已繳費報名者，請按時上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若因故未能上課，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第十七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不含報名費)。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欲申請退費者，請於各期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1/3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期課程時數達1/3前一日(不包含當日)。請參照簡章附表9—推廣班學員退費申請表，填妥後請傳真至(04)2218-3250，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04)2218-3256，同時請將退款帳戶存摺封面照片寄至liu0614@mail.ntcu.edu.tw信箱，俾利核對退款。

二十一、辦理單位

承辦單位主管：

進修推廣部許可達主任

聯絡電話：(04)-2218-3251

進修推廣部服務組蘇柏鑫組長

聯絡電話：(04)-2218-3645

承辦人：

進修推廣部黃淑惠專員

聯絡電話：(04)-2218-3252

進修推廣部服務組劉昱欣校聘組員

聯絡電話：(04)-2218-325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114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

108.4.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719 號函同意備查
108.8.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7307 號函同意備查
109.8.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198 號函同意備查
110.1.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0208 號函同意備查
112.5.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34517 號函同意備查
113.5.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32920 號函同意備查
113.7.1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61513 號函同意備查
114.4.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0040484 號函同意備查

壹、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一、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必修 3 科 5 學分、選修 3 至 4 科 7 學分，共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Issues	必	2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Career Planning	必	1	1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教育政策與法規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aws	選	2	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選	2	2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海洋教育 Oceanography Education	選	2	2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品德教育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選	2	2	
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e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實驗教育 Experi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選	2	2	
國際教育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選	2	2	

二、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必修 5 科 10 學分、選修 1 科 2 學分，共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必	2	2	
數位教學 Digital Teaching	必	2	2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素養導向教學 Competency-Based Instruction	選	2	2	
學習扶助教學 Learning Support Instruction	選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The Design of Field Trip Teaching and Activities	選	2	2	
合作學習 Cooperative Learning	選	2	2	
適性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選	2	2	
程式設計教學 Programming Instruction	選	2	2	
創客教學實務 STEAM/Maker Teaching Practices	選	2	2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 知能發展(雙語) Curriculum Design and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Development for Bilingual Education (Bilingual)	選	2	2	1.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2.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三、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必修 3 科 6 學分、選修 3 科 6 學分，共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4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ndarin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 On-site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教師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選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Natural Scienc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Teaching Art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Integrative Activit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Teaching Domain of Technology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台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Taiwanes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臺華沉浸式雙語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Mandarin-Taiwanese Immersion)	選	2	2	
國民小學族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Indigenous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English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4	1.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2.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及「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等 6 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1.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2.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Natural Science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4 科至少修習 1 科。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usic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Bilingual Teaching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1.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2.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四、專門課程

(至少修習必修 2 科 4 學分、選修 3 科 6 學分，共 10 學分；語教系大學部學生至少修習必修 1 科 2 學分、選修 4 科 8 學分，共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etics and Speech	必	2	2	語教系大學部學生免修，惟應加修本表其他專門課程科目以補足此學分數。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選	2	2	
社會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選	2	2	
台語 Taiwanese	選	2	2	
板書及書法 Blackboard Writing and Calligraphy	選	2	2	
兒童文學與閱讀教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and Reading Instruction	選	2	2	
童軍 Boy and Girl Scouts	選	2	2	
音樂 Music	選	2	2	

鍵盤樂 Keyboard	選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ance Arts	選	2	2	
視覺藝術 Visual Arts	選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選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民俗體育 Folk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選	2	2	
兒童英語 Children's English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3 科至少修習 1 科。
科學素養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of Scientific Literacy (Bilingual)	選	2	2	
社會領域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Bilingual)	選	2	2	
五、普通課程 (大學部師資生至少修習國語領域 1 科及數學領域 1 科，共 2 科 4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寫作教學 Instruction of Composition	必	2	2	語教系大學部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語教系專門課程，自「詩文誦讀吟唱指導」、「讀經教育原理與實務」、「語文教材編寫」、「語法理論與應用」、「修辭理論與應用」任選 1 門課程修習，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語教系專門課程。
數學素養試題編製與分析 Mathematics Literacy Testing Design and Analysis	選	2	2	1.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 2.數教系大學部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數教系專門課程，自「數學試題編製與分析(3 學分)」、「數學課程設計(3 學分)」任選 1 門課程修習，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數教系專門課程。
數學素養課程設計 Design of Mathematics Literacy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	

貳、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對象及應修習學分數，說明如下：

一、大學部師資生（含大學部公費生）

大學部師資生係指經由各種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大學部師資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 50 學分。

二、研究所學程生（含研究所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係指經由本校研究所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研究所學生。研究所學程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 46 學分。

參、各類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如下：

應修習學分數		適用對象	大學部師資生 (含大學部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 (含研究所公費生)
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12 學分)		◎	◎
	教育方法課程(12 學分)		◎	◎
	教育實踐課程(12 學分)		◎	◎
專門課程(10 學分)			◎	◎
普通課程 (4 學分)	國語領域(2 學分)		◎	
	數學領域(2 學分)		◎	
學分數合計			50 學分	46 學分

- 1.本表自 114 學年度起師資（學程）生適用。
- 2.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及修習規定如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109.8.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198 號函同意備查

111.6.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9230 號函同意備查

112.5.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0034517號函同意備查

項次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別	備註	
1	教育方法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	2	必修		至少修習 6 科 12 學分
2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3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至少 修習 1 科	
4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5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6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7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2	必修		
8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2	必修		
9	專門課程	兒童英語	2	選修	至少 修習 1 科	
10	專門課程	科學素養概論(雙語)	2	選修		
11	專門課程	社會領域概論(雙語)	2	選修		

註：

- 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最低應修 12 學分(含「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及「專門課程」2 學分)，其中「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必修 2 學分、「教育實踐」必修 6 學分及選修 2 學分；「專門課程」選修 2 學分。
- 二、修習下列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 (一)「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二)「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三)「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四)「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五)「社會領域概論(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社會領域概論」，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三、「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必修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 四、須先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及「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等 6 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 五、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需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提出修習申請，並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核通過後，依本表規定修習。

- 六、修畢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大學畢業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 七、本課程表適用 11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102 年 10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9633 號函備查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 點
104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87714 號函備查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5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85155 號函備查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6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04238 號函備查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8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7165 號函備查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2792 號函備查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50005250 號函備查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必要時得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於本校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於本校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
 - （四）已取得任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於本校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
 - （五）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六）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七）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
 - （八）本校師資生放棄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後，於本校重新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九）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教育專業課程，於本校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

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教保專業課程，應另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但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四)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九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且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五)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分之一為限。
 2. 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3. 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專業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後之總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應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 (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 (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
- (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六) 師資生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七) 大學畢業於教育大學、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不受前二款限制，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八) 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取得師資生資格起，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 (九)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十)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六、 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公告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完竣。
-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七款申請者，得不受此限。
- 七、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各至少二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修業年限：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他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年限之總計，應至少達二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一學年（即至少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自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一學年（即至少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一學年（即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四)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自取得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抵免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即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八、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九、 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14年12月1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由114年12月29日校長核可，115年5月4日教育部同意備查，115年5月4日公告，修正第一點至第七點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考
生
檢
核
打
√

- ☐ 1. 報名表（須簽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報考班別：☐臺中班、☐南投班（請勾選）
- ☐ 2. 原住民：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無則免附）
- ☐ 3. 設籍縣市：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無則免附）
- ☐ 4. 國內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5.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須報考人簽名）
- ☐ 6. 服務/在職證明書正本，且有記載「服務期間表現優良」
- ☐ 7. 偏鄉學校推薦書（無則免附）
- ☐ 8. 郵政匯票
- ☐ 9. 填妥之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 ☐ 10. 學分抵免申請表（請印**A3格式**，無則免附）
- ☐ 11.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單正本及修習科目之授課大綱（相抵科目不同時必備）

收件人：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收

403012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英才校區）

(04)2218-3256

(04)2218-3252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員，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備妥，裝入B4或A3規格信封，

於民國115年7月31日(五)以前以掛號寄出，俾利審查作業。



附表2-1-臺中班報名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報名表【臺中班】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email			大學學歷 (校名、系所)										
報考班別	★請依報考班次勾選。如報名二班次，均須勾選。 ☐ 臺中班 ☐ 南投班		最高學歷 (校名、系所)										
考生身分 (請勾選)	☐ 原住民身分		現職學校										
	☐ 設籍縣(市)與現職服務國民小學屬於相同縣(市)		職 稱										
	☐ 設籍縣(市)與現職服務國民小學屬於不同縣(市)		到職日期										
報考資格	☐ 第1類：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資格，由主管機關依該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3年內（112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教學服務累計滿4學期，且表現優良者。 ☐ 第2類：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教學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若具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 第3類：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教學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若具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注意事項： 1.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2. 偏遠地區服務年資經歷請詳填於附表3-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3.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檢附文件均經考生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以正楷書寫，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名：													
審查結果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收據編號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附表2-1-臺中班報名表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報名表【南投班】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email					大學學歷 (校名、系所)								
報考班別	★請依報考班別勾選。如報名二 班別，均須勾選。 ☐ 臺中班 ☐ 南投班				最高學歷 (校名、系所)								
考生身分 (請勾選)	☐ 原住民身分				現職學校								
	☐ 設籍縣(市)與現職服務國民小學屬於相同縣(市)				職 稱								
	☐ 設籍縣(市)與現職服務國民小學屬於不同縣(市)				到職日期								
報考資格	☐ 第1類：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資格，由主管機關依該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3年內（112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教學服務累計滿4學期，且表現優良者。 ☐ 第2類：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教學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若具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 第3類：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教學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若具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注意事項： 1.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2. 偏遠地區服務年資經歷請詳填於附表3-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3.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檢附文件均經考生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以正楷書寫，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名：													
審查結果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收據編號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附表2-2- 南投班報名表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表 3

採計年資。

總計：_____學期_____月_____日

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考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_____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範例】

附表 3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國民小學（含特教班）任職代理教師（含現任職學校），並檢附服務年資證明佐證，以供查核。未提供服務年資相關證明者，不予審查及採計年資。

服務年資 起訖日期	服務學校資料		服務年資核計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 民國__年__月__日 (請依任職時間先後，依序 填寫於以下空白列)	所在 縣市	學校名稱	____學期 未足4.5個月之學期 請寫__月__天
【範例】110.8.1-111.7.31	臺中市	AA國民小學	2學期
【範例】111.8.16-112.5.10	臺中市	EE國民小學	1學期3月10天
【範例】113.10.16-114.7.15	彰化縣	QQ國民小學	1學期3月16天
		未滿4.5個月之畸零月、日年資，直接加總， 不必進位，由本校核計處理	
總計： 4 學期 6 月 26 日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考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表4：書面審查資料冊相關表件及撰寫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招生考試

書面審查資料冊（封面）

姓 名	
書面審查資料冊「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文件編號	文 件 名 稱
1	書面審查資料冊（封面）
2	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依附表4格式填寫
3	書面審查內容：請依附表4說明格式撰寫
4	書審內容提及之佐證文件（如：教學相關工作成果之照片或證明文件）
5	教師證照（無則免附）
6	各類專長證照（無則免附）

備註：書面審查資料冊之文件，請依上述順序依序排列彙集成冊，用長尾夾或釘書針裝釘，惟請勿膠裝或逐頁放入資料簿，俾利審查作業。

附表4－書面審查資料冊相關表件及撰寫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招生考試 書面審查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姓 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2吋相片黏貼處	
畢業學校、學系、	(大學)				
畢業年度	民國 年 月畢業				
畢業學校、學系	(碩士以上)				
畢業年度	民國 年 月畢業				
現職服務學校及職稱					
工作內容概述					
教師證	☐ 中學 ☐ 小學 ☐ 幼兒園 ☐ 特教 (請敘明教育階段：_____) ☐ 實習中 ☐ 無 ☐ 其他：_____ (如：具○○類科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未具教師證)				
各類證照專長能力	(如有相關證照，請檢附證明文件) 1. 英語或其他語言相關證照： 測驗名稱：_____ 分數/級數：_____ 2. 其他各類專長證照：_____				

註：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服務(在職)年資證明、設籍證明等，於報名表件已提供之文件，於書面審查資料冊不必再檢附。

二、書面審查內容及應準備文件規定

(一) 須依附表4格式填報「書面審查資料冊(封面)」及「個人基本資料表」，並置於書面審查資料之首頁及第二頁。

(二) 須提供書面審查文件資料，撰寫內容須包括下列項目，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1、個人自傳：

個人人格特質、學經歷、工作經驗心得、報考動機、修習本學分班之學習計畫、對未來期許等。

2、偏鄉相關工作經驗及成果：

- ① 報考人於偏鄉學校之教學工作表現、工作成果、傑出表現、得獎紀錄等。
- ② 輔導學生獲獎紀錄、傑出表現、各項成果等。
- ③ 對於學生之學習輔導、生活關懷扶助等。
- ④ 服務學校推薦情形。
- ⑤ 其他相關成果。

3、總結。

(三) 撰寫說明：

- 1、請用 word 編輯，12 號標楷體，行距：單行間距。主文內容（不含照片及圖片等）至少須 A4 一頁，並請分段撰寫。
- 2、相關內容如須提供佐證文件，不限型式、頁數。
- 3、請由次頁從頭寫起，並以 A4 紙張繕打、列印。

書面審查（姓名0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本人_____報名貴校「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 ☐ 資格不符
- ☐ 逾期寄件（逾 115 年 7 月 31 日）
- ☐ 逾期補件且導致資格不符（逾本校指定時間）
- ☐ 重複繳費
-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
- ☐ 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內。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此 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複查成績申請書

考生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複查項目：（請勾選）

☐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 加分條件

連絡電話：_____

☐ 書面審查(個人自傳)☐ 書面審查(偏鄉工作經驗及成果)

※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 複查費：每一複查項目新臺幣伍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於115年10月30日（五）下午3時以前傳真本申請書及複查郵政費匯票影本至(04)2218-3250，傳真後請將申請書及郵政匯票正本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憑辦。地址：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複查成績申請書

編號：

姓名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 服務年資			
加分條件			
個人自傳			
偏鄉工作經驗及成果			



附表 7—考生申訴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考 生 申 訴 表					
考生姓名		身份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 件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實及理由（應載明具體理由及證據）					
二、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申訴人簽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進修推廣部受理日期 （申訴人勿填）					

備註：

- 一、申訴人向招生委員會提起申訴，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受理時間自 115 年 10 月 23 日寄出成績單之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表內容資料，需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填妥申訴表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R104 室)，申訴結果由本校以書面方式回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個資保護聲明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填寫本表者告知下列事項，請於填寫前務必詳閱。

1.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下稱本校）。
2. 蒐集目的：「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報名及開班業務所需。
3. 個資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學經歷及成績單證明文件、各項證照、服務單位、服務年資、在職證明等資訊。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區域、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限。
 - (2)地區：本國
 - (3)對象：本校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本人了解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本人同意個資保護聲明。

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推廣班學員退費申請表

班 別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退費人	與申請人關係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本人
學員通訊地址			學員連絡電話	
			宅 ()	
			公 ()	
			手機：	
申請退費理由		收據號碼		
		繳費金額		
退費帳號 (限學員本人或申請人)				
☐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 郵局 _____ 分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承辦人		進修推廣部主任		

備註：

- 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 (04)2218-3256，傳真電話：(04)2218-3250。
- 同時請將退款帳戶存摺封面照片或電子檔，寄至 kao0114@dce.ntcu.edu.tw 信箱，俾利核對退款。

附表10－抵免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適用於 專門課程 及 教育專業課程 抵免)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 (本班開課科目)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自我檢核 (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收件單位 進修推廣部檢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檢核	相關學系審核		
課程類別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學年度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1	2	3	4	5			科目名稱相同者，免辦理學系審核； 科目名稱不同者，需由相關學系審核。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必備文件)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數達本班科目學分數。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共同課程或通識課程。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10年內所修習。	與本班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科目名稱不同者，需檢附課程綱要。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備註： 1.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之抵免，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等相關規定辦理。 2.需檢附課程綱要而無檢附者，其學分抵免與否依審核學系認定。 3.倘入學前具有小教師資生資格，但尚未修畢小教教育學程者，須檢附「師資生證明文件」（成績單上面有顯示亦可），載明自○學年度第○學期起至○學年度第○學期具小教師資生資格。 4. 教育專業課程 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取得師資生資格起，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專門課程則以取得師資生資格起，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5.倘有另一類科教師證（例如：中等教師證、特教教師證）申請學分抵免，請附上「原校成績單正本」、「教師證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分證明書)影本」。 6.本表單請以 A3橫式 列印，表格欄位如不足使用，可自行增列。 合計通過抵免：專門課程_____科目_____學分；教育專業課程_____科目_____學分。（由本校填寫）												收件單位(進修推廣部)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相關學系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